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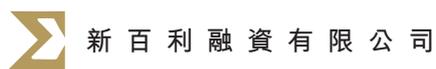
### 關連交易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累積永續 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境外優先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建議發行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已有條件同意於發行日期按每股100港元的面值認購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境外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631,620,000港元。境外優先股將以港元全額繳足資本的形式發行，並被視為現行會計原則項下的權益工具。境外優先股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且發行及轉讓的最低金額僅可為2,000,000港元(或20,000股境外優先股)，而超出部分則為10,000港元(或100股境外優先股)的完整倍數。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發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持有人就所有情況而言須被視為絕對擁有人，而概無人士將會因如此對待持有人而須承擔責任。

於本公司清盤時，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及要求應：(a)置於(i)本公司所有一般次級負債及(ii)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且受償順序在或明確規定受償順序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所有次級債務或其他債務的持有人之後；(b)各自在所有方面相同，彼此之間及與平級債務持有人之間不存在優先性；及(c)置於普通股股東之前。於本公司發生有關清盤時，境外優先股股東就各境外優先股應獲得的清償金額將相等於面值與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包括任何股息欠款及任何額外股息金額)的總額。

境外優先股永久存續，且無到期日。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境外優先股，亦無權向本公司回售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不可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本公司可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及財務代理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超過60天的通知後，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直至境外優先股全部被贖回。以此方式贖回境外優先股的每股贖回價格應為其面值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贖回日(不含該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包括任何股息欠款及任何額外股息金額)的總額。

自發行日期起(含該日)至首個贖回日(不含該日)期間，年股息率應為4% (「**初始股息率**」)。

自首個贖回日起(含該日)，股息率應為以下各項之和：(i)初始股息率；及(ii)遞增利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45.11%及21.8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郝春梅女士(於北京首創及首創香港擔任行政職務)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的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所有餘下的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六名董事一致同意批准上述決議案。董事會(不包括郝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上述事項。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發行及特別授權。

由於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首創香港、首創華星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及發行須待當中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及發行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司、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已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發行且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發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持有人就所有情況而言須被視為絕對擁有人，而概無人士將會因如此對待持有人而須承擔責任。

境外優先股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且發行及轉讓的最低金額僅可為2,000,000港元(或20,000股境外優先股)，而超出部分則為10,000港元(或10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首創香港(作為認購人)；及
- (iii) 首創華星(作為認購人)。

### 股份認購

在下文「認購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本公司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發行且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已同意於發行日期按每股100港元的面值認購境外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631,620,000港元。其中，首創香港同意認購總面值為1,100,000,000港元的境外優先股，而首創華星同意認購總面值為531,620,000港元的境外優先股。認購價1,631,620,000港元將分別由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於發行日期以現金方式支付。

### 釐定認購價以及條款及條件的基準

境外優先股按面值發行，其條款及條件乃參考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發行的永續股本證券並經本公司、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公平磋商後釐定。

### 認購的先決條件

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認購境外優先股及就境外優先股付款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發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方可告實：

- (a)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有必要批准；
- (b) 就股東特別大會刊發及向股東寄送通函；及

- (c)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

## 境外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發售	總認購價為1,631,620,000港元的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境外優先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其中，首創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總面值1,100,000,000港元，而首創華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總面值531,620,000港元。
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稍後日期。
到期日	境外優先股永久存續，且無到期日。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境外優先股，亦無權向本公司回售境外優先股。
不可轉換	境外優先股不可轉換為普通股。
發行價	境外優先股的面值為每股100港元，並將按面值發行。
方式及發行	境外優先股將以港元全額繳足資本的形式發行，並被視為現行會計原則項下的權益工具。境外優先股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且發行及轉讓的最低金額僅可為2,000,000港元(或20,000股境外優先股)，而超出部分則為10,000港元(或10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

清算時的地位及權利 於本公司清盤時，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及要求應：

- (a) 置於(i)本公司所有一般次級負債及(ii)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且受償順序在或明確規定受償順序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所有次級債務或其他債務的持有人之後；
- (b) 各自在所有方面相同，彼此之間及與平級債務持有人之間不存在優先性；及
- (c) 置於普通股股東之前。

股息率

根據條件的規定，持有人有權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收取未被取消的股息。根據條件的規定，每項股息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付息日」），每年度按後付方式支付。

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至首個贖回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年股息率應為4%的初始股息率。

自首個贖回日起（含該日），股息率應為以下各項之和：(i)初始股息率；及(ii)遞增利率。

分派股息的條件

即使條件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於任何付息日派付任何股息（包括任何股息欠款及任何額外股息金額）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a) 董事會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條件通過一項決議案，宣派有關股息（包括任何股息欠款及任何額外股息金額）；及
- (b) 本公司擁有可予分派稅後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任何適用法律釐定），以派付有關股息（包括任何股息欠款及任何額外股息金額）。

可選擇延期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將原定在付息日應派付的任何股息延期(全部或部分)至下一個付息日。除受條件所規限外，本公司不受股息及股息欠款能夠或將延期的任何次數限制。
延期派付股息的限制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悉數支付所有未付的股息欠款及額外派付金額，否則倘於任何付息日，原定將於該日作出的股息付款並無獲悉數派付，本公司不得，並將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就任何初級債務或平級債務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酌情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酌情付款(包括以贖回、取消或回購任何初級債務或平級債務的方式)，並將促使概無任何酌情股息、分派或其他酌情付款就此獲宣派、派付或作出，惟有關限制不得應用於(i)本公司按比例承擔的平級債務或(ii)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就或為本公司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或顧問之利益而訂立的類似安排。
選擇性贖回	<p>本公司可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及財務代理發出不少於30天及不超過60天的通知後，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直至境外優先股全部被贖回。以此方式贖回境外優先股的每股贖回價格應為其面值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贖回日(不含該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包括任何股息欠款及任何額外股息金額)的總額。</p> <p>如贖回部分境外優先股，本公司應(i)按比例，或(ii)按本公司善意地以及與財務代理協商以後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和地點贖回境外優先股。</p>

## 因稅務理由贖回

倘(i)如條件所規定或所指，本公司已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定義見下文)，及(ii)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則本公司可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及財務代理發出不少於30天及不超過60天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後，在稅務贖回通知中規定的贖回日期(「**稅務贖回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境外優先股，每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其面值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稅務贖回日期(不含該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包括任何股息欠款及任何額外股息金額)的總額，惟倘有關付款涉及當時到期之境外優先股，則不會早於本公司須繳付該等額外稅款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 稅務和預繳

除非根據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法律必須進行相關預提或扣除，股息的全部付款均不得預提或扣除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或其任何行政區劃或任何在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境內有徵稅權的機關目前或未來施加或徵收的任何性質的稅費、稅務、核定徵稅或政府收費。如需進行該等預提或扣除，本公司應當支付額外的金額(「**額外稅款**」)，以確保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收到的金額等於不需要進行該等預提或扣除的情況下原本可以收到的金額，惟在條件規定的情況下無須就任何境外優先股支付有關額外稅款。

表決權限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集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但股東大會的事務乃考慮下列任何決議除外：(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修改境外優先股所附的權利及特權；或(ii)對境外優先股所附的任何特殊權利及特權進行不利修改；或(iii)就本公司因本公司重組、整合、聯合、合併、重整或清盤提起訴訟(各稱為「變更決議」)，在該情況下，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僅就該變更決議表決，且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已發行的每股境外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並連同其他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由本公司持有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潛在項目的投資、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上市	境外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任何境外優先股續存期內，其不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能透過任何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適用法律	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附帶的權利和義務均適用開曼群島法律並按開曼群島法律解釋。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

## 有關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之資料

首創香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持有6,449,026,736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11%。首創香港由北京首創全資擁有，而北京首創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北京首創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環境基礎設施之投資及管理，主要業務為水務工程、固體廢棄物處置及環境管理。北京首創於本公告日期約46.06%權益由北京首創集團擁有。

首創華星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3,116,767,07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80%。首創華星主要從事北京首創集團之投資活動。

北京首創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的國有企業，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北京首創集團擁有四個核心業務，即環境保護、基礎設施、房地產及金融服務。

## 發行理據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1,625,600,000港元，將用於潛在固體廢棄物項目的投資、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董事認為，發行將通過降低資產負債比率以支持本公司快速增長的運營需要。近年來，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均得到改善，且在中國國內已建設大量固體廢棄物處置基礎設施，並已逐步投入運營。儘管本集團可能會受益於增強的固體廢棄物處理能力，本公司仍需大量資金發展其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人民幣186.35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133.95億元，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1.88%。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通過償還部分債務降低本集團的高資產負債比率，同時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促進其開展更多項目並提高其盈利能力。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由於境外優先股並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且無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發行將不會影響普通股股東的股權。僅供說明及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發行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普通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境外優先股 發行後的概約股權	
	普通股數目	佔普通股之百分比
首創香港 <sup>(1)</sup>	6,449,026,736	45.11%
北京首創 <sup>(1)</sup>	6,449,026,736	45.11%
首創華星 <sup>(2)</sup>	3,116,767,072	21.80%
北京首創集團 <sup>(1)(2)</sup>	9,565,793,808	66.92%
公眾股東	4,728,939,359	33.08%
<b>總計</b>	<b>14,294,733,167</b>	<b>100.00%</b>

附註：

- (1) 首創香港為北京首創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創由北京首創集團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創集團及北京首創被視為於首創香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首創華星為北京首創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首創集團被視為於首創華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境外優先股<sup>(1)</sup>

	緊隨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股權	
	境外優先股數目	佔境外優先股之百分比
首創香港	11,000,000	67.42%
首創華星	5,316,200	32.58%
<b>總計</b>	<b>16,316,200</b>	<b>100.00%</b>

附註：

<sup>(1)</sup>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已發行的境外優先股。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11%及21.80%。因此，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郝春梅女士(亦於北京首創及首創香港擔任行政職務)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的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所有餘下的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六名董事一致同意批准上述決議案。董事(不包括郝春梅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上述事項。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發行及特別授權。

由於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首創香港、首創華星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及發行須待當中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及發行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股息金額」	指	應計股息的股息欠款金額，猶如其按現行股息率構成境外優先股的面值及有關分配金額
「股息欠款」	指	任何根據條件遞延的股息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首創華星」	指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21.80%的已發行股本。首創華星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首創」	指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
「北京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之國有企業，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6.92%的股本
「首創香港」	指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45.11%的已發行股本。首創香港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境外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各境外優先股股東在條件的規限下有權每年度收取按後付方式支付且未被取消的股息
「付息日」	指	每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息期」	指	自發行日期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以及此後每個自付息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
「股息率」	指	條件中所訂明的適用於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
「首個贖回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首創香港與首創華星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財務代理」	指	本公司或境外優先股股東不時委任的任何其他財務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一個由本公司成立的包含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本公司股東
「發行」	指	建議本公司按總認購價1,631,620,000港元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境外優先股，其中首創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總面值1,100,000,000港元，而首創華星有條件同意認購總面值531,620,000港元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首創香港與首創華星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初級債務」	指	本公司普通股或與普通股處於平等地位的任何其他證券，及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的地位次於或明確規定為次於境外優先股的任何其他債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境外優先股股東」或「持有人」	指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境外優先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境外於發行日期或左右向投資者按總認購價1,631,620,000港元發行的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境外優先股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89並以港元進行交易)以及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其他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面值」	指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境外優先股，以港元發行為繳足股本
「平級債務」	指	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地位等同於或明確規定為等同於境外優先股的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優先股以及任何其他債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以進行配發及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特別授權
「遞增利率」	指	每年3%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首創香港與首創華星就境外優先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清盤」 指 涉及本公司的清算、解散、破產的程序或涉及本公司的其他類似程序(但為重組、整合、聯合、合併或重整而進行的且其條款已事先經境外優先股股東變更決議批准的除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郝春梅女士及肖煜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